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辦理該方案之相關優惠措施，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考量企業面臨人工智慧化轉型及加速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延長包含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全面提升投資效能，加速中小企業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貸款額度編號管理機制及額度失效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提高貸款總額度，並配合修正各區間委辦手續費之費率及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不得借新還舊之限制及貸款額度動撥期限，並修正貸款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貸款期限為原則性規範，並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經濟部得派員查核貸款運用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一、 <u>目的</u> ： 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為支持 <u>國內</u>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 <u>貸款資金由本國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本國承貸金融機構承擔。</u>	二、(序文前段)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為明確貸款資金來源及風險歸屬為本國承貸金融機構，爰由現行規定第二點序文前段移列修正。
三、本貸款得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u>承貸金融機構應於核准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案件後，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u>	八、 <u>辦理單位</u> ：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一、點次變更。 二、前段由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移列。又為提升貸款案件資金管理及資金運用作業效率，爰於後段增訂明確規範承貸金融機構應申請貸款額度編號及額度失效規定。
四、 <u>貸款總額度及委辦手續費</u> ：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u>五千四百億元</u> ，承貸金融機構承辦本貸款之委辦手續費 <u>計算方式</u> 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三千億元， <u>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u> ；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三點第二項整併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移列修正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政策推動並考量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擴增，爰修

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至三千億元以內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三)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三千億元至五千四百億元以內之部分，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者，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	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十三、(第二項)核貸金額累計達第二點所定貸款總額度時，<u>承貸銀行</u>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正序文調整貸款總額度，以強化對企業投資與營運資金之支持，並酌修文字。另有關貸款資金來源及風險歸屬規定已移列第二點，爰予刪除。 (二)配合貸款總額度調整，爰酌修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三千億元至五千四百億元以內部分，或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者之委辦手續費計算方式，並明定資金來源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
--	---	--

<u>最長三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或相關預算等經費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u> <u>承貸金融機構核貸金額累計達所定貸款總額度時，應停止受理本貸款申請。</u>		
<u>五、申請貸款對象須為取得經濟部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核發核定函之中小企業。</u>	三、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六、貸款用途：</u>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四、貸款用途： (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二)購置機器設備。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七、貸款額度及申請期限：</u> (一)每一投資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貸企業財務狀況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循環動用。 (二)依據申貸企業	五、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十三、第三點所定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十三點整併修正。 二、強化貸款風險控管，確保資金運用符合實際投資需求，並避免資金流用或形成循環借貸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不得借新還舊」。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貸款申請期限，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移列，並增訂一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日期，貸款申請期限如下： 1.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者</u>，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2. <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提出申請者</u>，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3. <u>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提出申請者</u>，應於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申請者，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u>核貸金額累計達第二點所定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u>	百一十四年至一百一十六年間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者之貸款申請期限。 四、為利貸款作業時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妥適運用，確保整體政策推動之連貫性與效益，第二項新增動撥期限規定。 五、現行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已移列第四點，爰予刪除。
---	---	--

<u>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u> <u>貸款額度應於前項第二款各目所定貸款申請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五年內，且不逾投資計畫迄日，動撥完畢。</u>		
<u>八、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u>	<u>六、貸款利率：</u> 貸款利率最高不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九、貸款期限以十年為原則，含寬限期最長三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貸款期限。</u>	<u>七、貸款期限：</u> 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及配合企業資金運用，爰調整貸款期限為原則性規定，並授權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實際需要，於核貸時，將期限予以延長，或於動撥後，將期限予以展延。
<u>十、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u>	<u>九、擔保條件：</u>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九點五成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不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成數最高九點五成，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 高百分之零點三。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最高百分之零點三。	
<u>十一</u>、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 由承貸<u>金融機構</u> 訂定之。 (二)承貸<u>金融機構</u>依 據申貸企業之投 資計畫，審查其 計畫可行性及償 還能力等據以核 貸。	十、申貸程序： (一)本貸款作業準則 由承貸銀行訂定 之。 (二)承貸銀行依據申 請人貸款計畫， 審查其計畫可行 性及償還能力等 據以核貸。	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符合實務 操作，酌作文字修正 。
<u>十二</u>、使用監督： (一)<u>申貸企業</u>資格有 爭議時，由承貸 <u>金融機構</u>洽經理 銀行協助認定， 經理銀行無法認 定時，由經理銀 行洽請經濟部認 定。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u>經 濟部</u>、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管理委 員會、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及各承貸 <u>金融機構</u>得派員 前往<u>申貸企業</u>處 調查有關貸款運 用情形，<u>申貸企 業</u>不得拒絕。 (三)<u>申貸企業</u>應保持 確實完整之會計 紀錄及憑證，如 有移用貸款情事	十一、使用監督： (一)中小企業資格有 爭議時，由承貸 銀行洽經理銀行 協助認定，經理 銀行無法認定時 ，由經理銀行洽 請經濟部認定。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中 小企業發展基金 管理委員會、財 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及 各承貸銀行得派 員前往借款人處 調查有關貸款運 用情形，借款人 不得拒絕。 (三)借款人應保持確 實完整之會計紀 錄及憑證，如有 移用貸款情事， 承貸銀行應即通 知行政院國家發	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符合實務 操作，爰酌作文字修 正。 三、另為強化貸後管理， 第二款增列經濟部得 派員查核貸款運用情 形；第三款修正為應 通知經濟部。

，承貸金融機構應即通知經濟部，並將該案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

(四)申貸企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金融機構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金融機構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

展基金管理會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該案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

(四)申貸企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

(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

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u>經濟部、承貸金融機構</u> 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